

公告专栏

2025年3月25日

**汤烈浩、肖席柏、汤烈彪、林晓旋、许银卿**:本院受理云南久兴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诉海南卓安贸易有限公司、林秀良、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71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海南卓安贸易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货款936548.55元。二.由海南卓安贸易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保全保险费1904元,保全费5000元。以上一、二项合计实际由海南卓安贸易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943452.55元。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320元,由原告负担1320元,海南卓安贸易有限公司负担12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梁栾**:本院受理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受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物业费及水电费共计27565.45元。(209.06\*4.3\*30=26958.5元)2.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从逾期付款之日起至全部费用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4565.85元(违约金按每日欠费总额的1%计算,暂计至2025年1月23日)3.判令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一切因诉讼产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曲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2024)院1302民特96号**  本院于2024年12月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费晓华**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费晓华**称:其子胡兴帅在英国爱丁堡留学时,于2017年11月25日被报告失踪,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胡兴帅自被宣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由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下落不明人胡兴帅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胡兴帅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胡兴帅情况,向本院报告。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江西恒业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良友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黄坤**: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10404号周白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朱林生、彭小红**:本院受理浙江凝奢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80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鹏**:本院受理凌定瑞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5年5月15日9时在后白公室开庭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仲继本**:本院受理陈兴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98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夏银根**:本院受理杨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5月15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李代贵**:本院受理朱全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322民初41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潘容辉**:本院受理王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322民初45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倪凤仙**:本院受理(2025)苏1183民初2480号景金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力**:本院受理(2025)苏1183民初2227号江苏二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金成芳**:本院受理邹松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5月1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赵飞**:本院受理陈忠元诉你及高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简转普裁定书、管辖裁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5月15日10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2024)桂0323破1号**  本院根据申请执行人**桂林市和鑫防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5月6日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5日裁定受理对桂林市中旗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8月28日裁定指定本院审理,本院依法于2025年3月20日指定广西嘉合律师事务所为桂林市中旗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桂林市中旗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6月6日前向该企业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地址:广西嘉合律师事务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1号万象城金融大厦A座24楼);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赵思军13557131413;邮政编码:541001】。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身份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6月20日周五上午10时在本院1楼1号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桂林市中旗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桂林市中旗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特此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川县人民法院**  
**安娟娟**:本院依法受理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景中支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阳申破字第05号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本会地址:山西省阳泉市城区德胜街17号政府综合办公大楼11层。联系电话:0353-2296178,0353-2293160。

**阳泉仲裁委员会**  
**中安(大连)智能工程智能安装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天际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方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或委托主任指定仲裁员声明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的独任仲裁员郭淑友组成仲裁庭于答辩期满后第16日9时(法定节假日及周末顺延)在本会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决。

**烟台仲裁委员会**  
**郝云花、武志光**: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183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与被申请人郝云花、武志光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183号之一号更正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赵利生、张美琴**: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187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与被申请人赵利生、张美琴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187号之一号更正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张云娥**:本会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0924号,申请人石楼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申请人张云娥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并仲裁字第0924号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马楠**:本会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2140号,申请人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与被申请人马楠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并仲裁字第2140号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陈晶**:本会受理(2025)并仲裁字第0285号,申请人太原创米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陈晶之间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赵利伟、李福荣**: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182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与被申请人赵利伟、李福荣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182号之一号更正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武汉市兴隆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倪俊**:本委受理郭利根与武汉市兴隆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陕劳人仲案字[2025]189号)。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武汉市兴隆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申请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5年5月22日下午3时到武汉市黄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黄浦区百秀街249号)本委第一仲裁庭参加仲裁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缺席裁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武汉市黄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龙海市兆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公告**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6日裁定受理龙海市兆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福建兴南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现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龙海市兆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不按规定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龙海市兆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逾期未清偿或未交付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清算组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西路3号向荣大厦18楼2B-C  福建兴南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卢律师,联系电话:15959684951。

**龙海市兆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李付青**:本院受理乔勇与李付青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等。乔勇要求:1、依法判决李付青返还不当得利(款)5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10000元,合计60000元;2、由李付青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后的十五日内。本院于2025年5月13日上午9点在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杨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2025)冀0107执105号  姜维震、河北妙颜商贸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华中路支行与被执行人姜维震、河北妙颜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在执行中,因查找不到被执行人,申请人也提供不了其下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法律文书:一、(2025)冀0107执105号执行通知书、即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2023)冀0104民初2648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1)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508000元及利息、律师费300元。(2)申请执行人有权就被执行人姜维震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市上庄镇上庄村北桃李园3-3-702、3-3--702号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鹿房权证上庄字第0431000591号)折价或优先以拍卖、变卖该房产的价款在该判决确定的范围内优先受偿。(3)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负担案件执行费7976元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二、(2025)冀0107执105号报告财产令。即责令被执行人收到此令后三日内,如实向本法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本院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三、(2025)冀0107执105号执行裁定书。即查封被执行人姜维震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市上庄镇上庄村北桃李园3-3-702、3-3--702号房产两处,不动产权证书号:鹿房权证上庄字第0431000591号,查封期限为三年。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人民法院**  
**谢重阳**:本院受理原告唐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5年5月14日上午9时在营山县人民法院城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决。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伍勇**:本院受理原告罗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5年5月13日上午10时在营山县人民法院城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潘群军、潘圣陶**:本院受理原告肖玉彬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2025)苏0925民31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5年5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李淑贤**: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海州支行与李淑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王本锋**:原告郑慧芬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504民初4363号民事判决书(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33780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644元,保全费358元,公告费7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李国富**:原告高静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法院**  
**谈小浩**:本院受理吕冬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二)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赵仲连**:本院受理吕冬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二)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杨寸心、刘铁**:本院受理张苏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三个规定监督卡、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5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徐龙杰**:本院受理张苏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黄玉荣**:本院受理徐永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卞城**:本院受理周欣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明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冯龙**:本院受理柏中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明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顾俊**:本院受理严晓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明通知书、告当事人书、三个规定监督卡、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5年5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刘斌、刘永胜、河南省舜尧高科陶瓷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雪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之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5年5月12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公告**

行为人:湖南长邵钢结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AMCCCCX836  
联系电话:139\*\*\*\*7832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E-4栋生产车间102号324房  
张彪、梁学再等8人在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抗钢钢结构(海南)有限公司务工,被行为人拖欠工资共计叁万壹仟零伍拾伍圆整(¥31055.00)一案。我局多次联系行为人到

我局配合调查,行为人均逾期未前往我局配合调查。现要求行为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儋人社监令字〔2025〕A43号《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指令内容如下:行为人在工资分配等方面违反劳动法律法规,限行为人于送达之日起3日内,支付张彪、梁学再等8人工资合计叁万壹仟壹零伍拾伍圆整(¥31055.00),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如逾期未领取《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视为已送达,此《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即发生法律效力,如行为人在限期内未到我局领取该《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我局将依法作出相关行政处理。  
联系人:谢锋  
联系电话:0898—23320779

王振伟  联系电话:0898—23311212  
地址: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西侧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劳务派遣队案件受理科。  
**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20日

仲裁公告

**海口福宝来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李海妹、闫本哲、王小芳、殷诗敏、翁春燕、杨眉与你劳动争议议案(海美劳人仲案字〔2025〕第56号、第70-74号)定于2025年4月29日9时开庭审理。因未能确认你司签收文书人员身份,限你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晋江横街30号三楼,089865336290)领取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及证据材料副本等。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快速物流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胡任庭与你劳动争议一案(海美劳人仲案字〔2024〕第494号)。现已作出裁决(海美劳人仲裁字〔2025〕第10号)。因无法送达你司,限你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晋江横街30号一楼,0898-65336290)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苏州贵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杨妙灵与你公司劳动争议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4〕  第1041号),并定于2025年5月6日9时30分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平台,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符王美**:本委已经受理与海口市星欢唱娱乐有限公司劳动争议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4〕  第865号),并定于2025年4月25日9时30分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您,限您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平台,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能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米选宁与你公司劳动争议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4〕  第234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平台,电话:0898-66707914)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本委受理(2025)258号赵丽胡玛尔·则则诉新疆嘉铂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25)172号李欢诉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粤湾餐饮店、(2025)284号武珍妮诉新疆嘉铂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25)3305号李静静诉乌鲁木齐凯德诚诚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2025)272号王东霞诉乌鲁木齐齐友交换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25)225号牛建虎诉被告申请人新疆宇锋鸿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5)267号毛玉萍诉被告申请人新疆凯博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5)270李景云诉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观海餐饮店(个体工商户)因以上单位(个人)通过直接送达、现场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开庭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现依法向以上单位(个人)公告送达列案件的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5月8日10时30分在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乌鲁木齐市齐河南东路781号四楼)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按缺席审理。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本委受理(2024)997-1古丽巴哈尔·斯米、(2024)997-2号海里且姆·阿卜拉、(2024)997-3号汗佐然木·居曼诉高新区(新市区)长春北路爱品堂保健品商行、〔2024〕720号王燕婷诉第一被申请人乌鲁木齐悦星未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乌鲁木齐托思培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2024〕923号马红燕诉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片区长治社区卫生服务站、〔2024〕1010号艾买提江·吐尔孙诉高新区(新市区)宣仁墩星烧烤餐厅(第三人哈力克·黑力、〔2024〕995-1号罗燕、〔2024〕995-2号胡晓月诉新疆字节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24〕905号米日妮萨古丽·麦麦提诉新疆铂亿高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25〕8号阿不力提·热合曼诉新疆春任清洁服务有限公司、〔2025〕138号沈肖婷诉新疆共隆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4〕1145-1号郑怡康、〔2024〕1145-2号马金云诉被告申请人新疆新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4〕1046号刘宇博诉被告申请人新疆永道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第三人詹凯、〔2024〕130-1张翼、〔2025〕130-2号张旭诉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鑫柒号音乐餐吧、第三人黄浩、〔2025〕179号田硕诉安徽浩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第三人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朱先武的劳动争议案件已审结,因以上单位、个人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仲裁裁决书,现依法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河南东路781号4楼),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当事人可在公告期满后,非终局案件15日内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终局案件30日内到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逾期不起诉或不申请撤销,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新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